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Bright Future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輝煌明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51)

(I) 建議進行股份合併；
(II)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及
(III) 建議以非包銷基準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
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之
基準進行供股

本公司財務顧問



本公司聯席配售代理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董事會建議落實資本重組及集資活動，其涉及(i)股份合併；(ii)增加法定股本；及(iii)供股。

建議進行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按將每五(5)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5港元的合併股份的基準落實股份合併。

股份合併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i)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股份合併；(i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合併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上市及買賣；及(iii)遵守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項下所有相關程序及規定，以使股份合併生效。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留意及注意，股份合併須待「股份合併的條件」一段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股份合併未必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對本身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為促成供股及配合本集團未來能夠擴張及增長，同時為本公司集資提供更大靈活性，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份)增加至600,000,000港元(分為6,000,000,000股份)(或於股份合併生效後，為1,200,000,000股合併股份)。增加法定股本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藉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增加法定股本，方始作實。

建議供股

待股份合併及增加法定股本生效後，董事會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600港元進行供股，透過向合資格股東發行最多360,000,000股供股股份籌集最多約216.0百萬港元(扣除開支前)(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除因股份合併之外，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

倘供股股份獲悉數認購，則於扣除所有所需開支後，供股的最高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07.0百萬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除因股份合併之外，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有關所得款項用途的詳情載於本公告「進行供股的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待供股的條件獲達成後，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的接納水平如何，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並無有關供股之最低認購程度之適用法定要求。

補償安排及配售協議

根據上市規則第7.21(1)(b)條，本公司須作出安排，透過向獨立承配人提呈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之方式處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未經不行動股東有效申請的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使該等因供股而獲供股要約的股東受益。供股不存在上市規則第7.21(1)(a)條規定的超額認購申請安排。

於2026年9月15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聯席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以於最後接納時限後按竭誠基準向獨立承配人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以認購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的配售價將不得少於認購價。有關配售協議的詳情載於本公告「配售協議」一節。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風險警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供股須待本公告「建議供股」一節項下「供股之條件」一段所載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該等條件包括(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倘供股的條件未獲達成，則供股不會進行。

待供股條件獲達成後，而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的接納程度如何，供股將以非包銷基準進行。因此，倘供股認購不足，則供股規模將被縮減。不悉數承接其保證配額的合資格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如有)應注意，其於本公司的股權可能會被攤薄，而攤薄程度將視乎供股規模而定。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包括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如對本身狀況或應採取的任何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上市規則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7.19A(1)條及第7.27A(1)條，由於供股將令已發行股份在緊接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期間內增加超過50%，供股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而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聯繫人，或(如並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與供股有關的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因此，本公司控股股東Swift Ascent Limited(其持有322,229,77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53.70%)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股東及董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建議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一般事項

供股將產生理論攤薄效應約21.75%，但本身不會導致理論攤薄效應達25%或以上。因此，供股的理論攤薄效應符合上市規則第7.27B條。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健威先生、林森先生及趙強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言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衍丰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而言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股份合併；(ii)增加法定股本；(iii)供股；及(iv)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股份合併、增加法定股本、供股及配售協議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上述交易致獨立股東的推薦意見函；(iii)獨立財務顧問就上述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於2026年10月9日(星期五)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待若干供股條件(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供股)獲達成後，本公司將於供股章程寄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供股詳情的供股章程文件。待本公司於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顧問提供意見後，並在合理可行範圍內，本公司可能會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其參考，惟本公司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

為股東特別大會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的身份，本公司將於2026年10月23日(星期五)至2026年10月29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上述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

為供股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享有供股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6年11月5日(星期四)至2026年11月11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有關期間概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

董事會建議落實資本重組及集資活動，其涉及(i)股份合併；(ii)增加法定股本；及(iii)供股。

建議進行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按將每五(5)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5港元的合併股份的基準落實股份合併。

股份合併的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份，每股面值0.1港元)，當中600,000,000股股份已獲發行，並已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假設自本公告日期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期間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則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法定股本將變為20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股合併股份，每股面值0.5港元)，當中120,000,000股合併股份將為已發行，並已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將彼此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而股份合併不會導致股東的相對權利出現任何變動。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衍生工具、期權、認股權證、其他證券、轉換權，或可轉換或兌換為股份或合併股份的類似權利。

除因股份合併而將予產生的開支之外，落實股份合併不會改變本公司的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亦不會改變股東的相應權益或權利，惟任何零碎的合併股份將不會分配予原應可能有權獲得該等股份的股東。

股份合併之條件

股份合併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股份合併；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合併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上市及買賣；及
- (iii) 遵守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項下所有相關程序及規定，以使股份合併生效。

待股份合併之條件達成後，股份合併的生效日期預期將為2026年11月2日(星期一)。

於本公告日期，上述條件概未達成。

申請合併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合併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上市及買賣。

待合併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合併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合併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可能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於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內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之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本公司將採取一切必要安排，以便合併股份獲納入由香港結算成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系統。

概無股份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於股份合併生效之時，已發行合併股份將不會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概無亦不擬尋求有關上市或買賣批准。

碎股安排及對盤服務

為方便買賣股份合併產生的合併股份碎股(如有)，本公司將委任指定經紀作為代理，按竭誠基準為有意取得合併股份碎股以湊成一手完整買賣單位，或有意處置其所持合併股份碎股之股東提供配對服務。

合併股份碎股持有人務請注意，本公司並不保證合併股份碎股買賣可成功對盤。任何股東如對碎股安排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自身之專業顧問。有關碎股買賣安排之進一步詳情將載於通函。

股東或潛在投資者應注意，(i)股份合併將產生碎股；(ii)碎股安排並不擔保可按相關市價為所有碎股成功對盤；及(iii)碎股可能會按低於市價的價格在市場上出售。

零碎合併股份之配額

因股份合併而產生的零碎合併股份(如有)將不予理會亦不會配發予股東，惟將予彙集並於可能情況下出售，利益歸本公司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僅就股份的持有人的全部股權產生，而不論有關持有人所持有的股票數目。

換領股票手續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股東可於2026年11月2日(星期一)至2026年12月8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向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提交股份的股票(淺藍色)，以換領合併股份的新股票(綠色)，費用由本公司承擔。此後，須就每張註銷的股份的股票或就每張發行的合併股份新股票(以註銷／發行的股票數目較多者為準)支付費用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允許的有關較高金額)，方會接納股份的股票辦理換領手續。

現有股票僅於直至2026年12月4日(星期五)下午四時十分前期間有效用作交付、買賣及交收用途，此後將不再接納用作交付、買賣及交收用途。然而，現有股票將繼續以每五(5)股股份為一(1)股合併股份的基準作為合併股份的良好所有權憑證。合併股份的新股票將以綠色發行，藉以區分淺藍色的股份的現有股票。

股份合併的理由

根據上市規則第13.64條，如發行人的證券市價接近0.01港元或9,995港元的極點，聯交所保留要求發行人更改交易方法，或將其證券合併或分拆的權利。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於2008年11月28日頒佈及於2026年6月最後更新之「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進一步指出，(i)股份市價低於0.1港元時即被視為屬於上市規則第13.64條所指於極點買賣的情況；及(ii)計及證券買賣的最低交易成本，預期每手價值應超過1,000港元。

自2025年12月3日以來，本公司股份成交價一直為0.5港元以下，而於本公告日期，股份收市價為每股0.169港元。根據現有股份買賣單位每手2,000股，於本公告日期，每手現有股份買賣單位的價值低於1,000港元。董事會認為，建議股份

合併將會導致股份成交價相應地上調，提升合併股份成交價至每股合併股份0.845港元及每手2,000股合併股份1,690港元。

此外，股份合併將減低買賣股份之整體交易成本及手續費佔每手買賣單位市值之比例，因為大部分銀行／證券行將就每宗證券交易收取最低交易成本。因此，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將會使每手買賣單位的成交量維持於合理水平，以便吸引潛在投資者及擴大大公司股東基礎。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且不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亦不會導致股東的相對權利發生任何變動。

於本公告日期，除供股之外，本公司目前(i)概無就涉及發行本公司股本證券的任何潛在集資活動訂立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意向或協商(不論已訂立或正在訂立者)；及(ii)概無其他計劃或意圖於未來12個月進行任何未來企業行動，乃可能會影響或否定股份合併之擬定目的。然而，倘因無法預見的情況導致本公司的營商環境及／或財務狀況出現任何變化，而本公司需要在出現合適機會時再次進行集資活動以支持本集團未來發展，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適時再作公佈。

鑑於上述原因，董事認為，儘管產生碎股可能會對股東造成成本及影響，進行股份合併有理可據。因此，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有利於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不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亦不會導致股東的相對權利發生變動。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留意及注意，股份合併須待「股份合併的條件」一段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股份合併未必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對本身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當中600,000,000股股份已獲發行，並已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為促成供股及配合本集團未來能夠擴張及增長，同時為本公司集資提供更大靈活性，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份)增加至600,000,000港元(分為6,000,000,000股份)(或於股份合併生效後，為1,200,000,000股合併股份)。

董事會認為增加法定股本將為本公司日後集資提供更大靈活性。因此，董事會認為有關決定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

增加法定股本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藉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增加法定股本，方始作實。

建議供股

待股份合併及增加法定股本生效後，董事會建議進行供股，條款載列如下：

供股數據

供股的基準	：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0.600港元
每股供股股份價格淨額 (即認購價減供股產生的 估計成本及開支)	： 每股供股股份約0.575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 數目	： 600,000,000股股份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已發行 合併股份數目	： 120,000,000股合併股份(假設於股份合併生效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總數概無變動)
根據供股將予發行的股份 數目	： 最多360,000,000股總面值為180.0百萬港元的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除因股份合併之外，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

- 於供股完成後已發行的股份總數 : 最多480,000,000股合併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除因股份合併之外，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
- 供股所得款項總額 : 扣除開支前最多約為216.0百萬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除因股份合併之外，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
- 供股所得款項淨額 : 扣除所有所需開支後最多約為207.0百萬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除因股份合併之外，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在其任何購股權計劃項下並無任何未行使購股權，在其任何股份獎勵計劃項下亦無任何未行使股份獎勵，亦無任何其他衍生工具、期權、認股權證及轉換權，或其他可轉換或兌換為股份的類似權利。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無意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發行或授出任何股份、股份獎勵、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及／或可轉換或兌換為股份的期權。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則根據供股條款將予發行的合共360,000,000股供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0%，以及經發行供股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5%。

非包銷基準

待供股條件獲達成後，供股將以非包銷基準進行，而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的接納程度如何。概無有關供股最低認購水平的適用法定要求。倘供股未獲悉數認購，本公司將根據補償安排按竭誠基準將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連同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向獨立承配人配售。本公司將不會發行補償安排項下任何未獲配售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而供股規模亦將相應縮減。供股項下不設最低募集金額。

由於供股將以非包銷基準進行，申請承購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賦予其之全部或部分配額之任何合資格股東，或會無意之中招致須根據收購守則就股份作出全面要約之責任。因此，供股將按以下條款進行：本公司將就合資格股東之

申請作出規定，如供股股份未獲悉數承購，任何合資格股東(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除外)就其於供股項下保證配額提出之申請將縮減至(i)不會導致本公司違反上市規則訂明的公眾持股量規定；及(ii)避免相關合資格股東觸發須根據上市規則第7.19(5)(b)條之附註作出收購守則規定之全面要約責任之水平。

承諾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接獲任何主要股東提供任何資料或不可撤回承諾，說明其對於承購供股項下配額的意向。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600港元，須於合資格股東接納相關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時，或當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接納相關供股股份的暫定配額時悉數支付。

認購價：

- (i) 較合併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合併股份0.845港元(經計及股份合併之影響)折讓約28.99%；
- (ii) 較合併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合併股份約0.822港元(經計及股份合併之影響)折讓約27.01%；
- (iii) 較合併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前最後10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合併股份約0.831港元(經計及股份合併之影響)折讓約27.80%；
- (iv) 較基於基準價計算之理論除權價每股合併股份約0.661港元(經計及股份合併之影響)(已就供股影響作出調整)折讓約9.23%；
- (v) 相當於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為約21.75%，即理論攤薄價約0.661港元相對基準價每股合併股份約0.845港元(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7.27B條，當中計及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每股合併股份0.845港元(經計及股份合併之影響)與合併股份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五個連續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每股合併股份約0.822港元(經計及股份合併之影響，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兩者之間較高者)；及

- (vi) 較於2026年6月30日的每股合併股份綜合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人民幣0.725元(相當於約0.848港元，經計及股份合併之影響)折讓約29.25%(誠如本公司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所披露，有關金額乃根據以下項目計算：(i)本公司於2026年6月30日股東應佔綜合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人民幣86,959,000元；(ii)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合併股份理論數目(經計及股份合併之影響)；及(iii)於2026年6月30日的匯率人民幣1.0元兌1.17港元，僅供參考)。

供股本身並不會導致理論攤薄效應達25%或以上。因此，供股的理論攤薄影響符合上市規則第7.27B條。

認購價乃經考慮以下因素後釐定：(i)本集團當前業務表現及財務狀況；(ii)股份近期市價；(iii)當前市況；(iv)股份的低成交量；及(v)本公司為了本公告「進行供股的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目的，擬於供股項下籌集的資金金額。董事認為，供股將為合資格股東提供機會，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持有的股權比例，繼續參與本集團未來發展，而相較合併股份的當前市價(經計及股份合併的影響)折讓的認購價將提升供股的吸引力，進而鼓勵合資格股東承購其配額，藉此盡量減少潛在攤薄影響。

董事認為，鑒於當前市況及上文所述的因素，且儘管供股可能會對股東的股權造成任何攤薄影響，供股之條款及結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過程中考慮到以下因素：(i)不願承購供股項下暫定配額的合資格股東，可於市場上出售未繳股款權利；(ii)選擇悉數接納其暫定配額的合資格股東，可於供股後維持各自於本公司的現有股權；(iii)即時動用所得款項的戰略性裨

益；及(iv)攤薄影響21.75%乃以向合資格股東提供按比例維持股權的機會、能夠買賣未繳股款權利以及推行補償安排為不合資格股東提供經濟利益保障機制而取得平衡。

於供股股份的相關暫定配額獲悉數接納後，每股供股股份的估計最高價格淨額(即認購價減供股產生的估計成本及開支)將約為每股供股股份0.575港元。

暫定配發基準

根據供股，暫定配發基準將為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按認購價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合資格股東就全部或任何部分暫定配額提出申請時，須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於最後接納時限或之前連同申請認購供股股份應付款項之支票或銀行本票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

合資格股東如欲僅接納其部分暫定配額，或放棄或轉讓其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獲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之部分，則該合資格股東將需要把暫定配額通知書分拆為所規定之面額。有關如何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之詳情將載列於供股章程。

供股股份之零碎暫定配額

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獲暫定配發三(3)股供股股份之基準計算，供股將不會產生供股股份的零碎配額，而不合資格股東亦不會獲發行不合資格股東供股股份之配額。

碎股安排

為方便買賣供股產生的合併股份碎股(如有)，本公司將委任指定經紀按竭誠基準並按每股合併股份相關市價為合併股份碎股買賣提供對盤服務。合併股份碎股持有人務請注意，本公司並不保證碎股買賣可成功對盤。任何股東如對碎股安排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自身之專業顧問。有關碎股買賣安排之進一步詳情將載於供股章程。

供股股份之地位

供股股份(當配發、繳足股款或入賬列為繳足股款及發行時)將於所有方面於彼此之間及與於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日期之已發行合併股份具有同等地位。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所有可能於配發及發行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當日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日後股息及分派。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須繳付香港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或香港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合資格股東

供股僅適用於合資格股東。本公司將僅向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文件。待本公司於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顧問提供意見後，並在合理可行範圍內，本公司可能會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副本，僅供其參考，惟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

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股東(i)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必須已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及(ii)並非不合資格股東。

股份由代名人代為持有(或在中央結算系統持有)之股東務請注意，董事會將依據本公司股東名冊視該代名人(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一名單一股東，且務請股東考慮是否有意於記錄日期前安排以自身名義登記相關股份。

為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必須於2026年11月4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任何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本公司預期將於2026年11月12日(星期四)向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文件。

悉數按比例承購供股項下配額的合資格股東於本公司的權益將不會被攤薄。

倘合資格股東未有悉數承購其根據供股獲發的任何配額，其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將被攤薄。

供股股份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供股條件獲達成後，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預期將於2026年12月11日(星期五)或前後以平郵方式寄往有權收取人士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倘供股被終止或供股未獲成功申請，有關接納供股股份的退款支票預期將於2026年12月11日(星期五)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給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稅項

股東如對收取、購買、持有、行使、出售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以及不合資格股東如對收取代為出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如有)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申請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供股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概無任何部分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擬尋求任何有關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供股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可能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於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內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之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有關此等交收安排及該等安排如何影響彼等的權利及權益的詳情，股東應尋求其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海外股東權利

有關供股的招股章程文件將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證券法登記或備案。倘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存在海外股東，該等海外股東可能並無資格參與供股(如下所述)。

董事會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3.36(2)(a)條，並根據相關海外司法權區的法律及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就將供股延伸至海外股東(如有)的可行性作出必要查詢。倘董事會根據法律意見認為，基於相關地區法例之法律限制或相關海外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任何海外股東提呈發售供股股份屬必要或合宜，則不會向有關海外股東暫定配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配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在此情況下，供股將不會延伸至不合資格股東。

將不合資格股東(如有)排除在供股之外的基準將載於即將刊發的招股章程。在合理可行的範圍內並根據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顧問就適用法律法規的意見，本公司將會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招股章程(不包括暫定配額通知書)及一封說明不合資格股東不獲准參與供股的情況的函件，僅供彼等參考。

海外股東務請注意，視乎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所作查詢的結果，彼等可能但不一定有權參與供股。因此，海外股東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本公司認為任何供股股份的接納或申請將違反任何地區或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或其他法律法規，本公司保留權利將有關接納或申請視為無效。因此，海外股東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彼等對自身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自身的專業顧問。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有兩名海外股東，登記地址位於英屬處女群島，合共於83,299,400股股份擁有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當中約13.88%。

有關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的程序及補償安排

根據上市規則第7.21(1)(b)條，本公司須作出安排，透過向獨立承配人提呈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之方式處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未經不行動股東有效申請的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使該等因供股而獲供股要約的股東受益。供股不存在上市規則第7.21(1)(a)條規定的超額認購申請安排。

本公司委任聯席配售代理在最後接納時限後按竭誠基準向獨立承配人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以認購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淨收益，即根據補償安排計算之任何溢價總額（即扣除(i)聯席配售代理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的認購價總額；及(ii)聯席配售代理的開支及配售協議項下的任何其他相關開支／費用總額後，承配人支付的總額）將按下述方式支付予相關不行動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聯席配售代理將按竭誠基準，於2026年12月4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之前，促使承配人以不低於認購價的價格認購所有(或儘可能多的)該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

淨收益(如有)將根據以下方式按比例不計利息支付予不行動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惟將向下約整至最接近的港仙)：

- A. 對於未有有效申請認購全數未繳股款權利的相關合資格股東(或於任何未繳股款權利失效時持有該等未繳股款權利的人士)，參考其未繳股款權利中未獲有效申請認購的股份計算；及
- B. 對於相關不合資格股東，參考彼等在記錄日期於本公司的持股量計算。

倘不行動股東或不合資格股東的上述淨收益金額達100港元或以上，我們擬定僅以港元將有關金額支付予彼等，而個別少於100港元的金額將收歸本公司所有。股東務請注意，淨收益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實現，因此，不行動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收到任何淨收益。

為股東特別大會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的身份，本公司將於2026年10月23日(星期五)至2026年10月29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上述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

為供股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享有供股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6年11月5日(星期四)至2026年11月11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有關期間概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

配售協議

配售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2026年9月15日(於交易時段結束後)

訂約方：(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
(ii) 盈立證券有限公司(作為其中一名聯席配售代理)；及
(iii) 嘉高達證券集團有限公司(作為其中一名聯席配售代理)

盈立證券有限公司：一間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其正常業務活動包括證券經紀以及包銷及配售證券。於本公告日期，其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與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並無關連。

嘉高達證券集團有限公司：一間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其正常業務活動包括證券經紀以及包銷及配售證券。於本公告日期，其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與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並無關連。

- 配售佣金 : 待配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須以港元支付配售佣金，金額相等於配售價乘以聯席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條款成功配售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數目之0.5%。
-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的配售價 : 每股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不低於0.600港元。
- 配售期 : 自公佈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數目之日後首(1)個營業日(按當前時間表為2026年11月30日(星期一))起至公佈未獲認購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數目之日後第五(5)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
- 承配人 : 預期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將配售予彼等或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的承配人。
- 聯席配售代理亦應確保(i)本公司仍須於配售事項完成後滿足公眾持股量規定；及(ii)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連同與其各自的認購人或其各自的認購人的任何關連人士或聯繫人一致行動的人士)於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合共不會持有本公司30%或以上的投票權。
-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的地位 :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於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如有)後)將所有方面於彼此及與供股完成之日的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先決條件

： 聯席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的責任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或獨立股東(視情況而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所需決議案以批准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售及發行供股股份)；
- (ii) 上市委員會已批准供股股份(包括未獲認購股份及／或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i) 配售協議所載之聲明、保證或承諾概無於完成前任何時間在任何重大方面屬於或變為失實、不準確或含誤導成份，且概無出現事實或情況及概無因任何作為或不作為而致使任何有關承諾、聲明或保證於完成時如再次作出在任何重大方面屬失實或不準確；
- (iv) 聯席配售代理及本公司各方已經獲取就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而言應取得的一切必要同意及批准；及
- (v) 配售協議未按照其規定終止。

上述條件均不可豁免。倘若上述先決條件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未獲達成，則訂約方於配售協議項下有關配售事項的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且訂約方概不得就配售事項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賠(惟任何先前違約及／或該等終止前配售協議項下可能產生的權利或義務除外)。

終止

： 儘管配售協議載有任何規定，倘以下事件發生、出現或生效(且聯席配售代理全權認為該事件已經或可能對本公司或本集團整體業務、財務狀況或前景、配售成功實施、全部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的足額配售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導致按配售協議擬定條款及方式進行配售事項屬不適當、不可取或不合宜)，聯席配售代理可於最後終止時限前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而毋須對本公司承擔任何責任：

- (i) 發生任何事件、事態發展或變動(不論是否屬於地方、國家或國際性質，或構成配售協議日期之前、當日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的一連串事件、事態發展或變動的一部分)，以及包括有關政治、軍事、工業、金融、經濟、財政、監管或其他性質的事件或變動或其現行狀況的發展，因而足以或可能導致政治、經濟、財政、金融、監管或股市情況發生變動，而聯席配售代理全權認為其會影響配售事項順利進行；或
- (ii) 由於出現特殊的金融情況或其他原因而施加全面禁止、暫停(多於7個交易日)或限制證券在聯交所買賣，而聯席配售代理全權認為其會影響配售事項順利進行；或
- (iii) 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當局頒佈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更改現行法例或法規，或更改其詮釋或應用，而此乃與本集團有關，且倘聯席配售代理全權認為任何該等新法例或變動可能對本集團業務或財務前景及／或配售事項順利進行構成影響；或

- (i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其高級管理層被提出任何重大訴訟或索賠，且此等訴訟或索賠足以或可能對本集團業務或財務狀況構成影響，而聯席配售代理全權認為其將對配售事項順利進行產生影響；或
- (v) 聯席配售代理得悉配售協議項下本公司作出的任何聲明及保證遭違反，或於配售協議日期或之後但於供股完成日期前發生任何事件或出現任何事宜，而倘該等事件或事宜於配售協議日期前發生或出現，將會令任何有關聲明及保證在重大方面失實或不確，或本公司重大違反配售協議任何其他條文；或
- (vi) 市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不論是否構成連串變動的一部分)，而聯席配售代理全權認為有關變動將嚴重影響並損害配售事項，或令進行配售事項屬不明智或不時宜。

倘配售協議僅由一名聯席配售代理或就一名聯席配售代理而言終止，則有關終止應屬部分終止，不應影響、終止或損害其餘配售代理(「**續任代理**」)在配售協議項下的權利、義務及責任。配售協議於本公司與續任代理之間應繼續完成有效及生效，猶如續任代理為其獲分配股份(包括任何獲重新分配的股份)的唯一合約方。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聯席配售代理及其聯繫人並無持有任何股份。聯席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關連。

本公司與聯席配售代理就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所作委聘乃由聯席配售代理與本公司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經參考市況、本集團現時財務狀況及供股規模後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董事會認為配售協議的條款(包括應付佣金)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供股之條件

供股須待以下各項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份合併及增加法定股本生效；
- (ii) 不遲於供股章程寄發日期，將經兩名董事(或董事正式書面授權的代理人)正式簽署為已獲董事決議案批准的每份供股章程文件(連同須隨附的所有其他文件)，以及符合上市規則、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公司條例的每份供股章程文件副本，送交聯交所，並向香港公司註冊處歸檔及登記；
- (iii) 在供股章程寄發日期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文件，並向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寄發供股章程及函件，僅作參考之用，說明不得於供股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前參與供股的情況；
- (iv) 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視乎配發情況而定)及並無撤回或撤銷所有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的上市及買賣批准；
- (v) 不遲於供股章程寄發日期，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供股及配售協議；及
- (vi) 配售協議未按照其規定終止，且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

上述條件均不可豁免。本公司應盡一切合理努力促使達成上述所有條件(在權力範圍內)，並履行供股章程文件要求或為實施供股合理必需的一切事宜。倘上述任何條件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未獲達成，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由於建議供股須待上述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故其未必進行。股東及公眾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進行供股的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智慧營銷解決方案服務的業務，包括兩個主要分部，即影響力投放服務及整合智慧營銷解決方案服務。

投資及開發人工智能

營銷行業正經歷結構性轉變。廣告主的預算向主要互聯網平台集中，加上透過自有人工智能(「AI」)投放工具直接進行投放優化，令傳統第三方服務供應商面臨去中介化，使較小型代理商需要全面改革業務模式。儘管生成式AI令創意製作成本大幅降低，但同時亦造成內容供給過剩問題，削弱個別資產的定價能力，使競爭優勢逐步轉向數據分析、執行策略及情境理解能力。與此同時，將內容與商業交易直接融合的短視頻形式繼續帶動市場增長。上述變化再加上AI漫劇及短劇等新興內容形式的出現，促使業內企業作出靈活調整，尋求新的業務拓展機會。

鑑於上述行業格局變化，本集團開發了全鏈路智能營銷管理平台LinkBriAI，重點方向為素材生產環節。本集團將「雲素材庫AI管理系統」的自有素材及投放數據資產，與整合的開源AI工具相結合，能夠有效地生成及優化廣告創意素材，擴展內容形式、豐富素材類型、縮短製作週期及降低內容創作所需的人力投入。

本集團將AI漫劇等創新內容形式融入推廣策略，成功降低內容生產成本、降低創作門檻、擴大供給，從而釋放廣告投放需求。此成功落地應用案例展示出以AI與創新內容形式結合的方式提升投放效率，並建立可規模化的模式，預期將會帶動長期增長。因此，持續對AI開發進行投資，對本集團維持競爭優勢及提升業務規模化能力仍然至關重要。

頭部媒體平台要求支付大筆現金

本集團一直與知名頭部媒體平台維持長期戰略合作關係。具體而言，本集團為百度及字節跳動的一線代理商。該等平台一般要求本集團在取得用戶流量前，按預計年度營銷預算的一定比例支付按金或預付款，同時提供較短的信用期，預期本集團日後與該等平台進行交易將產生大量現金需求。因此，本集團有必要進一步進行集資，為向該等頭部平台購買媒體資源撥付資金。

補足本集團營運資金

經參考本集團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2026年上半年**」)，本集團的總收益約為人民幣122.7百萬元，較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025年上半年**」)的約人民幣668.1百萬元減少約81.6%。有關變動主要源於本集團積極推行業務架構優化策略，務求精簡核心營運，並重新調整媒體合作夥伴關係，以提升長期效率。鑒於該等策略調整，本集團亦產生了若干一次性行政及工作團隊重組開支，對2026年上半年的財務業績淨額造成影響。截至2026年6月30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10.4百萬元。為支持其持續進行的戰略轉型、優化流動性管理，並滿足即時營運需求，本集團需要籌集額外資金以補足營運資金。

供股所得款項總額預計約為216.0百萬港元。供股所得款項淨額扣除相關開支後估計約為207.0百萬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76.9百萬元)。本公司擬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以下用途：

- (i) 約124.2百萬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06.2百萬元)(約佔所得款項淨額約60.0%)用於開發本集團的AI平台。具體而言：
 - (a) 約115.9百萬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99.1百萬元)(約佔所得款項淨額約56.0%)將用於開發及升級本集團的AI平台LinkBriAI(該平台目前為一個內部數據分析系統，旨在協助客戶制訂營銷策略)。該等開支將分配將用於(i)租賃AI相關硬件及軟件，包括但不限於雲端運算服務、圖形處理器運算能力、伺服器、資料庫、AI開發工具、數據及系統安全，

以及其他必要的硬件及軟件；(ii)購置相關硬件及軟件，以將租用的AI處理能力整合至本集團的AI平台；(iii)採購第三方數據服務，以支援數據收集工作，務求為本集團的AI平台建立高質量數據集，建立數據分析所需的雲端數據庫及自研素材庫；及(iv)開發LinkBriAI平台新功能及升級現有功能的人力成本，涵蓋本集團內部研發團隊及外聘服務供應商。升級後的LinkBriAI平台將使本集團能夠：(i)強化分析能力，以制定符合客戶需求的營銷策略、預算分配方案、平台投放策略及營銷活動節奏建議；(ii)提升效果監測及投放分析功能，以支援對廣告預算、目標受眾、創意素材組合及投放策略進行實時分析及優化；及(iii)整合人工智能生成內容技術，可自動生成廣告素材、短視頻劇本、營銷概念圖、產品推廣內容及社交媒體內容。上述能力對本集團核心線上營銷業務的可持續發展至關重要。本集團預期，到2028年上半年將會悉數動用有關方面的所得款項淨額；及

- (b) 約8.3百萬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7.1百萬元)(約佔所得款項淨額約4.0%)將用於招聘人員，以進行本集團AI平台的研發工作。本集團預期，到2028年上半年將會悉數動用有關方面的所得款項淨額。
- (ii) 約62.1百萬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53.1百萬元)(約佔所得款項淨額約30.0%)將用於開發及拓展本集團的廣告及營銷業務。具體如下：
 - (a) 約43.5百萬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37.2百萬元)(約佔所得款項淨額約21.0%)將用於擴展頭部平台的媒體資源。誠如上文所討論者，該等媒體平台在取得用戶流量時，要求支付按金或預付款，且信用期較短。本集團預期，到2028年上半年將會悉數動用有關方面的所得款項淨額；
 - (b) 約12.4百萬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0.6百萬元)(約佔所得款項淨額約6.0%)將用於擴大客戶基礎。本集團擬將業務拓展至新興產業及具備高數字營銷需求的領域，如AI、機器人、電商及互聯網消費。本集團預期，到2028年上半年將會悉數動用有關方面的所得款項淨額；及
 - (c) 約6.2百萬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5.3百萬元)(約佔所得款項淨額約3.0%)將用於招聘本集團廣告及營銷業務的銷售及營銷人員。本集團預期，到2028年上半年將會悉數動用有關方面的所得款項淨額。

- (iii) 約20.7百萬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7.7百萬元)(約佔所得款項淨額約10.0%)將用於補足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具體而言：(a)約12.4百萬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0.6百萬元)將用於支付員工薪酬；(b)約3.1百萬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2.7百萬元)將用於支付辦公室租金及物業相關開支；(c)約3.1百萬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2.7百萬元)將用於專業顧問、審計及法律費用；及(d)約2.1百萬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8百萬元)將用於其他一般營運開支。本集團預期，到2028年上半年將會悉數動用有關方面的所得款項淨額。

倘供股及／或配售事項(視情況而定)認購不足，供股及配售事項(視情況而定)的所得款項淨額將按上述擬定用途比例分配及使用。

於本公告日期，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本公司目前(i)並無其他具體收購計劃或收購目標；及(ii)並無任何協議、安排、承諾或就開展新業務或處置任何現有業務進行任何談判。

其他集資方案

於議決進行供股前，董事會已考慮其他集資方式，包括但不限於債務融資、銀行借款及公開發售或配售新股等股權融資方案。

董事會認為債務融資及銀行借款將導致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上升。此外，鑒於當前高息環境，債務融資將加重本集團的持續利息開支，繼而可能會對其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另外，本公司未必能夠以有利條款取得債務融資及銀行借款，或可能需要質押其他類別的資產或證券才能取得有關融資及借款，這可能會降低本集團的靈活性。

就股權融資方案而言，董事會認為配售新股屬次優集資方式，因為與透過供股籌集資金相比，此方案的規模相對較小，並將導致現有股東持股權益出現即時攤薄，且未給予彼等參與本公司資本基礎擴大的機會。至於公開發售，雖然其與供股類似，均可為合資格股東提供參與機會，但其不容許於公開市場上自由買賣供股權利。

董事認為，供股能為本公司提供更好的財務靈活性，既可強化本公司的資本基礎，從而提高整體營運資本以滿足本集團發展計劃，又不會進一步加重本集團的利息負擔。供股亦賦予所有合資格股東機會，以維持彼等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並避免全額承購供股項下配額的股東持股比例遭攤薄。

經考慮上文所述者後，董事認為供股條款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有6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ii)於緊隨完成股份合併後；(iii)於緊隨完成供股後(假設現有股東悉數接納供股股份)；及(iv)於緊隨完成供股後(假設合資格股東不接納供股股份，而聯席配售代理已配售所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的股權架構：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於緊隨完成股份合併後		於緊隨完成股份合併及供股後 (假設現有股東悉數接納供股股份)		於緊隨完成股份合併及供股後 (假設合資格股東不接納供股股份，而聯席配售代理已配售所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	
Swift Ascent Limited ¹	322,229,770	53.70%	64,445,954	53.70%	257,783,816	53.70%	64,445,954	13.43%
Stratagem Solutions Limited ²	71,020,000	11.84%	14,204,000	11.84%	56,816,000	11.84%	14,204,000	2.96%
承配人 ³	-	0.00%	-	0.00%	-	0.00%	360,000,000	75.00%
其他公眾股東	206,750,230	34.46%	41,350,046	34.46%	165,400,184	34.46%	41,350,046	8.61%
總計	600,000,000	100.00%	120,000,000	100.00%	480,000,000	100.00%	480,000,000	100.00%

附註：

- Swift Ascent Limited最終由姜歡洋女士(「姜女士」)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姜女士被視為或被當作於Swift Ascent Limited持有的322,229,770股股份擁有權益。

2. Stratagem Solutions Limited最終由米玉雯女士(「米女士」)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米女士被視為或被當作於Stratagem Solutions Limited持有的71,020,000股股份擁有權益。
3. 根據配售協議，聯席配售代理亦應確保(i)本公司仍須於配售事項完成後滿足公眾持股量規定；及(ii)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連同與其各自的認購人或其各自的認購人的任何關連人士或聯繫人一致行動的人士)於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合共不會持有本公司30%或以上的投票權。

股東及公眾投資者應注意，上述持股情景僅供說明之用，本公司於完成供股後之實際股權架構變動將受多種因素影響，包括供股之接納結果。

過去十二個月之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內概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預期時間表

股份合併、增加法定股本、供股及配售事項的預期時間表列載如下。預期時間表乃按股份合併、增加法定股本及供股的所有條件均會達成的假設編製，僅供參考。倘對預期時間表作出任何變動，本公司將適時另作公告。本公告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事件

香港日期及時間

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

表格之預期寄發日.....2026年10月9日(星期五)
或之前

股東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出席股東

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的最後時限2026年10月22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以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

投票的資格2026年10月23日(星期五)至
2026年10月29日(星期四)
(包括首尾兩日)

事件

香港日期及時間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

最後時限.....2026年10月27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

記錄日期.....2026年10月29日(星期四)

股東特別大會預期時間及日期2026年10月29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2026年10月29日(星期四)

增加法定股本生效日期2026年10月30日(星期五)
(增加法定股本將會於相關
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
獲股東通過的時間生效)

恢復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2026年10月30日(星期五)

下列事件須待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發佈後，方可作實，因此有關日期僅為暫定日期。

股份合併生效日期.....2026年11月2日(星期一)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的新股票
的首日.....2026年11月2日(星期一)

開始買賣合併股份.....2026年11月2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按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股份買賣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之原有櫃位暫時關閉2026年11月2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按每手買賣單位400股合併股份買賣合併
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之臨時櫃位開放2026年11月2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事件

香港日期及時間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的最後日期	2026年11月2日(星期一)
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的首日	2026年11月3日(星期二)
股東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供股 資格的最後時限	2026年11月4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為釐定參供股的權利暫停辦理本公司 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2026年11月5日(星期四) 至2026年11月11日(星期三) (包括首尾兩日)
供股之記錄日期	2026年11月11日(星期三)
恢復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2026年11月12日(星期四)
寄發供股章程文件(包括暫定配額通知書及 供股章程;如為不合資格股東,則僅 寄發供股章程)	2026年11月12日(星期四)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首日	2026年11月16日(星期一)
按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合併股份買賣 合併股份(以合併股份新股票形式)之 原有櫃位重新開放	2026年11月16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合併股份並行買賣(以合併股份的新股票 及現有股票形式)開始	2026年11月16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事件

香港日期及時間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上為買賣合併股份

碎股提供對盤服務.....2026年11月16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之最後時限.....2026年11月18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最後日期.....2026年11月23日(星期一)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2026年11月26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公佈補償安排所涉及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數目.....2026年11月27日(星期五)

按竭誠基準開始進行配售事項(如有任何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2026年11月30日(星期一)

指定經紀停止於市場上為買賣合併股份

碎股提供對盤服務.....2026年12月4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按每手買賣單位400股合併股份買賣合併

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之臨時櫃位關閉.....2026年12月4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十分

合併股份並行買賣(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

形式)結束.....2026年12月4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聯席配售代理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的

最後時限.....2026年12月4日(星期五)

供股及配售事項成為無條件的最後時限.....2026年12月7日(星期一)

事件

香港日期及時間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的新股票的

最後時限.....2026年12月8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公佈供股結果(包括配售事項結果以及補償

安排項下淨收益金額).....2026年12月10日(星期四)

寄發供股股份的股票及／或退款支票

(倘供股終止)2026年12月11日(星期五)

開始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2026年12月14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向相關不行動股東(如有)或不合資格股東

支付淨收益2026年12月21日(星期一)

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之影響

倘出現以下情況，則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將不會生效：

(i) 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

(ii)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宣佈由超級颱風造成的「極端情況」；或

(iii) 「黑色」暴雨警告訊號

(a) 於最後接納時限當日香港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之前任何時間生效
但於中午十二時正之後不再生效。最後接納時限將延至同一營業日
下午五時正；或

(b) 於最後接納時限當日香港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
任何時間生效。最後接納時限將改為下一個於香港上午九時正至下
午四時正期間的任何時間並無發出上述警告訊號的營業日的下午四
時正。

若最後接納時限未於當前計劃日期生效，則上文「預期時間表」所述日期可能會受到影響。在有關情況下，本公司將刊發公告。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的情況下就預期時間表的任何變動盡快向股東作出公告。

上市規則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7.19A(1)條及第7.27A(1)條，由於供股將令已發行股份在緊接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期間內增加超過50%，供股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而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聯繫人，或(如並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與供股有關的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因此，本公司控股股東Swift Ascent Limited(其持有322,229,77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53.70%)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股東及董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建議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一般事項

供股將產生理論攤薄效應約21.75%，但本身不會導致理論攤薄效應達25%或以上。因此，供股的理論攤薄效應符合上市規則第7.27B條。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健威先生、林森先生及趙強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言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衍丰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而言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股份合併；(ii)增加法定股本；(iii)供股；及(iv)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股份合併、增加法定股本、供股及配售協議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上述交易致獨立股東的推薦意見函；(iii)獨立財務顧問就上述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於2026年10月9日(星期五)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待若干供股條件(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供股)獲達成後，本公司將於供股章程寄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供股詳情的供股章程文件。待本公司於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顧問提供意見後，並在合理可行範圍內，本公司可能會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其參考，惟本公司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風險警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供股須待本公告「建議供股」一節項下「供股之條件」一段所載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該等條件包括(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倘供股的條件未獲達成，則供股不會進行。

待供股條件獲達成後，而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的接納程度如何，供股將以非包銷基準進行。因此，倘供股認購不足，則供股規模將被縮減。不悉數承接其保證配額的合資格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如有)應注意，其於本公司的股權可能會被攤薄，而攤薄程度將視乎供股規模而定。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包括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如對本身狀況或應採取的任何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政府宣佈「極端情況」生效，或香港懸掛或持續懸掛「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而有關訊號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未取消之任何日子)；及就所有其他目的而言，指聯交所開門進行交易的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
「公司註冊處」	指	香港公司註冊處
「本公司」	指	輝煌明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51)
「補償安排」	指	根據上市規則第7.21(1)(b)條，由聯席配售代理按竭誠基準向並非股東且另行屬獨立第三方的投資者(或其最終實益擁有人(視情況而定))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的安排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合併股份」	指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5港元的普通股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於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現有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1港元的普通股
「香港結算一般規則」	指	規管中央結算系統使用之條款及條件，可予不時修訂或修改，且在文義允許之情況下，應包括香港結算運作程序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增加法定股本」	指	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份)增加至600,000,000港元(分為6,000,000,000股份，或於股份合併生效後，1,200,000,000股合併股份)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成立的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健威先生、林森先生及趙強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言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衍丰」	指	衍丰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即本公司委聘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言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根據上市規則，任何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與之並無關連的第三方
「聯席配售代理」	指	盈立證券有限公司，一間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以及嘉高達證券集團有限公司，一間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最後交易日」	指	2026年9月15日，即緊接於刊發本公告之前股份於聯交所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接納時限」	指	2026年11月26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即接納供股股份要約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
「最後終止時限」	指	2026年12月7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即終止配售協議的最後時限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淨收益」	指	根據補償安排，任何溢價總額(即經扣除(i)由聯席配售代理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之認購價總金額；及(ii)在配售協議項下聯席配售代理開支及任何其他相關開支／費用之總金額後，承配人所支付之總金額)
「未繳股款權利」	指	於支付認購價前認購供股股份的權利
「不行動股東」	指	未認購暫定配額通知書下供股股份(不論部分或全部)之該等合資格股東或其接權人，或於未繳股款權利失效時持有任何未繳股款權利之有關人士
「不合資格股東」	指	董事根據本公司法律顧問提供的法律意見，認為考慮到相關地區法例項下的法律限制或該地區的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不向該等股東提呈發售供股屬必要或權宜的海外股東
「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	指	原應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且本公司尚未售出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海外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就供股將向合資格股東發出之暫定配額通知書
「配售事項」	指	聯席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按竭誠基準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之安排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聯席配售代理訂立的日期為2026年9月15日的配售協議，內容有關補償安排

「配售期」	指	由2026年11月30日起直至公佈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數目當日後第五(5)個營業日(即2026年12月4日)或本公司可能宣佈的有關其他日期止期間，即聯席配售代理將致力落實補償安排的期間
「配售價」	指	不少於每股未獲認購供股股份0.600港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供股章程」	指	將於供股章程寄發日期寄發予股東載有供股詳情的供股章程
「供股章程文件」	指	供股章程及暫定配額通知書
「供股章程寄發日期」	指	2026年11月12日(或本公司可能確定的有關較後日期)，即向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文件(或倘為不合資格股東，僅為供股章程(視情況而定))的日期
「公眾持股量規定」	指	上市規則第13.32B條項下的公眾持股量規定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下午四時正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不包括不合資格股東)
「記錄日期」	指	2026年11月11日或本公司就釐定供股配額而言可能確定的有關其他日期
「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供股」	指	建議根據供股章程文件所載條款及受當中所載條件所規限，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已發行合併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的基準，按認購價發行供股股份

「供股股份」	指	根據供股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即360,000,000股合併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除因股份合併之外，已發行股份總數概無變動)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現有股份及／或股份(視情況而定)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每五(5)股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0.600港元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	指	於最後接納時限或之前並無接獲就其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作出有效申請(連同於接納或申請時應付有關款項的匯款)的供股股份(如有)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輝煌明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董暉

中國，深圳，2026年9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董暉先生、楊登峰先生、高雨晴女士及姜歡洋女士，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健威先生、林森先生及趙強先生。